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加募投项目的名称: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 增加金额:人民币854万元。
●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一家全资子公司SUPER LIL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LOTUS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VIOLET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和SUPER TULIP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SUPER LILY”、“SUPER LOTUS”、“SUPER VIOLET”和“SUPER TULIP”)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使用人民币854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船舶改造投资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222,018.00	208,990.14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未来规划,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一步扩大船队规模,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SUPER LILY、SUPER LOTUS、SUPER VIOLET和SUPER TULIP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拟使用人民币854万元的募集资金向满强航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金额、项目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前期)	实施主体(新增)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ER TOM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RANG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LOTUS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LIL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VIOLET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TULIP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ER TOM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RANG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LIL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LOTUS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VIOLET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TULIP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船舶改造投资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行业惯例,单个全资子公司不直接支付募集资金,既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基于船舶权属登记、运营管理需要,待船舶资产购买完成后,届时再选择相关全资子公司作为船舶登记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将由满强航运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募集资金进行支付,待相关部门登记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满强航运实施增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前期)	实施主体(新增)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ER TOM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RANG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LOTUS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LIL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VIOLET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TULIP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PER TOM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RANG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LILY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LOTUS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VIOLET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TULIP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船舶改造投资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3月4日(含)以前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对满强航运的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简称(前期)	实施主体(新增)
目标公司类型(前期)	全资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202603
成立日期	1367/11/20
已缴股本总额	96,900万元人民币及160万港币
公司注册地址	202603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股权结构	满强航运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9.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或者在有关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下列(1)项至(6)项所列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9)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2)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实体。

五、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变更办法
(一) 提名人提名独立董事,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详见附件1);
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3.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以下简称“声明书”,详见附件3)(原件,详见附件4);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与承诺(原件,详见附件4)(复印件,详见附件5);及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具备任职资格的其他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 提名人向公司推荐,则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有效持股凭证。

(三) 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 提名人须在2026年03月1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并电话确认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辉 陈薇伊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楼2楼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附件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4: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附件5: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附件6: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附件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附件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1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2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2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2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2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2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2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2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2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2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2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3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5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5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5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5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5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5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5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5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5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5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6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6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6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6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6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6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6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6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6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6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7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7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7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7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7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7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7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7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7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7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8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8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8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8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84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8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8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8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8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89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90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91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9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93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二) SUPER LOTUS

公司简称	SUPER LOTUS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已缴股本总额	10,000港元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公司注册地址	202603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股权结构	满强航运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三) SUPER VIOLET

公司简称	SUPER VIOLET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已缴股本总额	10,000港元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公司注册地址	202603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股权结构	满强航运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四) SUPER TULIP

公司简称	SUPER TULIP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已缴股本总额	10,000港元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公司注册地址	202603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D WEST HONG KONG
股权结构	满强航运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船舶租赁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概况

标的公司简称(前期)	实施主体(新增)
目标公司类型(前期)	全资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202603
成立日期	1367/11/20
已缴股本总额	96,900万元人民币及160万港币
公司注册地址	202603
住所	ROOM 1101-5 HONG KONG PLAZA 186-191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主营业务	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

(二) 增资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数据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自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是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三十八、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九、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四十、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四十一、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四十二、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四十三、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四十四、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四十五、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四十六、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四十七、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四十八、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四十九、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五十、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五十一、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五十二、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五十三、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五十四、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五十五、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五十六、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五十七、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五十八、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五十九、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六十、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六十一、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六十二、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六十三、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六十四、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六十五、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六十六、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六十七、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六十八、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六十九、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七十、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